

中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牟财评〔2023〕100号

签发人：张东杰

关于中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 分区规划编制费用评审意见

中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收到你单位报送的中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评审材料，12月15日材料报送齐全，12月18日评审完毕。送审金额430万元，评审金额412.76万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审减金额17.24万元，审减率4.01%。

建议预算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习了解《中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牟政〔2018〕2号）、《中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牟政〔2015〕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评审情况具体如下：本次评审依据你单位报送的费用申请文件（牟高新〔2023〕216号）、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2号）、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情况说明等材料进行。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由送审单位负责。经与中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本项目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指导意见（2019）》并结合中牟县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对于评审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及其有关职能部门，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管控，加强内部监督审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程序办理，确保工程质量，做好资产管理和使用，堵塞漏洞，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注：请妥善保存评审意见及工程其他相关材料，文件遗失，概不补办。



（审核：朱翠丽 复审：朱朝辉 孙跃辉 电话：0122 62160856）

